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3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通过内部公告栏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任何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者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 （1）公示内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时限达到 11 日。
- （3）公示方式：内部公告栏。
-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或者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截至 2018 年 7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 1、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5、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6、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
- 7、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